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6651

一. 标题: 指示和记录系统-飞行警告计算机(FWC)-软件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

A330-201/-202/-203/-223/-243/-301/-302/-303/-321/-322/-323/-341/-342/-343飞机, 除了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51790改装或者已执行过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31-3066或SB A330-31-3082或SB A330-31-3093或SB A330-31-3105的飞机。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/-212/-213/-311/-312/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(1) EASA AD 2010-0089, 2010年5月10日;

(2) Airbus SB A330-31-3146 初始版;

(3) Airbus SB A340-31-4125 初始版;

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 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鉴于波音747-131(TWA800航班)飞机事故, FAA颁布了SFAR88(特别联邦航空规章88)。

参考2002年3月4日的04/00/02/07/01-L296和2003年2月3日的04/00/02/07/03-L024邮件后，JAA建议各国家民航当局（NAA）实施类似的规章。

此规章旨在要求1958年1月1日后取证的载客量等于或大于30人，或者有效载荷等于或大于3402公斤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针对爆炸危险进行明确评估。

为符合相关适航要求，本指令要求安装更新后的FWC软件标准，以确保在每次飞行前APU引气泄漏探测系统运行正常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完成以下措施：

除非事先完成，否则：

（1）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，为两部FWC安装：

按空客SB A330-31-3146要求的FWC软件标准T3（件号（P/N）LA2E20202T30000）或

按空客SB A340-31-4125要求的FWC软件标准L11（P/N LA2E0060D110000）

（2）为符合本指令（1）段，要求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，提前或同时完成SB A330-31-3146或SB A340-31-4125中“concurrent requirement”段规定的施工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5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5月24日

七. 联系人：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125